

关于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股东权益变动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4 年 3 月 26 日签发了川华信审（2014）015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贵公司 2013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贵公司实施于 2013 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的相关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或其他程序。

本年度未发现控股股东占用资金情况，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一：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3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四川大通燃气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金占用方	资金占用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 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 算的会计科 目	2013年期初占 用资金余额	2013年度占用 累计发生金额 (不含占用资 金利息)	2013年度占 用资金的利 息	2013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额	2013年期末占 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 原因	占用性质
类别	上市公司的联营公司									
上市公司的 联营公司	大连大通鑫裕矿业公司	联营企业	其他应收款	2,984,000.00	0.00	374,919.33	3,358,919.33	0.00	往来款	非经营性占用
	合计			2,984,000.00	0.00	374,919.33	3,358,919.33	0.00		